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460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5/L.46/Rev.1: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1.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Bouhamidi 女士**(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决议草案 A/C.3/65/L.46/Rev.1，并以摩洛哥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工作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提案国日益关切地注意到侵蚀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趋势日渐严重。给予某些基本权利而不给予另外一些基本权利以优先注意，致使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做法及歧视和暴力行为有了根据，甚至合法化。基于尊重和容忍不同意见、信仰和宗教敏感性的非歧视性做法，是维护国际秩序多文化结构的关键所在。之所以再次提出本决议草案，是为了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并应对联合国许多高级官员，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报告中提出的紧急呼吁，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愈演愈烈的趋势。
3. 该决议草案没有减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是丰富和补充了他们的任务。提案国对去年的案文补充了一项规定，援引了权利和责任概念、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捍卫所有人免受种族或宗教歧视的权利。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进行了广泛磋商，采用了一种灵活、建设性的办法，同所有代表团和小组进行透明、公开的对话。已经出台了一些修正案以应对所有伙伴的关切。通过增加对仇视伊斯兰、仇视犹太人和仇视基督教的提及，取消一处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提及并增加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提及，将“诽谤”一词改为“诬蔑”，增加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提及，以及强调会员

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案文范围得到拓宽，涉及到所有区域。就本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将为打击一切形式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运动注入活力并增强集体努力。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65/L.20/Rev.1: 贩运妇女和女孩

4.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5/L.20/Rev.1 时说，阿根廷、澳大利亚、冰岛、塞尔维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决议案文是广泛谈判的产物，代表了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商一致。
6. **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7. 决议草案 A/C.3/65/L.20/Rev.1 通过。
8.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同意就决议草案 A/C.3/65/L.20/Rev.1 达成的协商一致。其政府竭尽全力铲除所有贩运人口活动，并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做出有效贡献。

9. 令叙利亚代表团失望的是，本决议草案未能应对它关切的问题，特别是第 6 段，其中叙利亚代表团试图在此提及复杂的紧急情况，特别是鉴于其中提到了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她想知道各会员国是如何吁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纳入其旨在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权、法治、善治、教育、保健、自然灾害和冲突后重建的更广泛政策和方案主流而又不涉及复杂的紧急情况的。这些紧急情况为贩运人口的滋生和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使得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和组织者能够逍遥法外为所欲为。

10. 叙利亚代表团将继续努力，将贩运人口的滋生和增长的根本原因及助长因素纳入工作主流，特别是鉴于外国占领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出现导致她所在区域受到贩运人口的影响。她希望以后对所有代表团关切的问题给予同等关注。

11.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说，提案国的目的是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决议的另一段中得到适当处理。某些代表团在最后时刻提出建议，这一做法引起人们的关切，因为这扰乱了谈判进程。

12. **主席**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提议，委员会应当注意到以下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65/38)；及秘书长转送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A/65/218)。

1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决议草案 A/C.3/65/L.52：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4. **主席**说，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Selim 先生** (埃及)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65/L.52 时说，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加蓬、冈比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卢

旺达、圣马力诺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载入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此项权利不是国际社会赠送给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下的各族人民的礼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将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强烈的、积极的声援讯息，而且必将为其期待已久的自决权利的最终实现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做出贡献。

1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西班牙和瑞典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7.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她说，2009 年，以色列新任总理说到其和平愿景，两个自由民族共同生活在这小块土地上、结成睦邻关系且相互尊重、各有各的国旗、国歌和政府、谁都不会威胁其邻国的安全和存在。总理提议随时随地进行会晤以讨论和平问题，这一提议仍然有效。

18. 以色列将对此项决议投反对票，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不是来自片面的政治决议，而是要通过直接的双边谈判。以色列继续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不带先决条件地重新谈判。和平之路不是一帆风顺的，双方不坐下来谈判和平当然不会实现。

19. 本决议草案要求巴勒斯坦领土统一，但是没有提到 Hamas 恐怖分子通过暴力夺得加沙地带的控制权，从行政上使其与西岸分离。此外，本决议没有让巴勒斯坦人承担尊重以色列国的安全和安保的任何责任。近年来，Hamas 向以色列发射了数千枚火箭和迫击炮，就在上周末又从加沙地带发射了七枚迫击炮和一枚远程火箭。真正的和平应当以安全、相互承认和相互尊重为基础，以确保两个民族共同繁荣。

20.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5/L.5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

21. 决议草案 A/C.3/65/L.52 以 174 票对 5 票, 3 票弃权通过。

22.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通过本决议草案, 也欢迎通过关于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65/L.51。自决权利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2625(XXV)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来解释。

23. 行使自决权利假设人民受外国征服、占领和剥削的形式有一个积极主体, 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第 1 段对此做了规定。没有这种主体, 就没有自决权利。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边海域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 后者驱逐阿根廷居民和管理当局, 以在当地安置其本国居民。因此, 这不是自决权利, 而应当适用另一种重要的非殖民化原则, 即领土完整。

24. 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突显了马尔维纳斯群岛具体而特殊的殖民形势, 认识到阿根廷与联合王国之间存在着主权争端, 注意到解决该争端必须通过恢复双边谈判, 以便尽快找到公正、和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同时考虑到岛民的利益。

25. **Lomax 先生** (联合王国) 在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说, 联合王国对自己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毫不怀疑。除非且直到岛民们自己有要求, 才会就该主题举行谈判。不列颠政府高度重视《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所阐述的自决原则。此项原则成为其政府在福克兰群岛问题上的立场基础。

26. 联合王国与其所有海外领土的关系都是新型关系, 以伙伴关系、共同价值观和包括福克兰群岛在内的每个领土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希望同联合王国保持联系为基础。在本届会议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辩论期间, 福克兰群岛民选代表再次要求委员会承认其行使自决权利的权利。他们重申福克兰群岛没有土著人民, 早在其八代祖先在群岛上定居之前, 就没有平民迁走过。他们就是、也曾经是居住在福克兰群岛上的唯一一个民族, 他们不希望福克兰群岛的地位有任何改变。

27.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 野蛮地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就是他们遭受苦难的原由, 也是整个中东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地申明这一权利。此项决议只会

促进和平, 不应当被视为与和平努力背道而驰, 而是一种必要的补充手段。自决权利既不是永久地位问题, 也不是需要谈判的问题, 而是所有民族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投反对票, 等于发出了一种讯息: 它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和两个国家和平、安宁共处的愿景。通过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色列正在违反协定的关键内容, 即双方相互承认。只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利而拒绝人民的自决权利是不可能的。

28. 促进和平的两国解决办法因以色列继续推行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受到严重损害。通过发动非法定居运动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修建扩张主义隔离墙, 巴勒斯坦土地继续遭受殖民化,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落实两国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受到严重破坏。这些活动对和平解决构成真正威胁。

29. 该决议草案得到 174 个赞成票并有 135 个国家成为其提案国, 这证明了一个事实: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只不过是占领国企图歪曲占领形势。促进中东和平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承认并保障两个民族的基本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包括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显然是这一方向上的第一步。巴勒斯坦人民在任何条件下都不会放弃这一权利, 并将继续努力直到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止, 这不只是梦想或抱负, 而是巴勒斯坦的一种现实。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65/336)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决议草案 A/C.3/65/L.32/Rev.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0. **Nihon 先生** (比利时) 在代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时说, 他们强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重要意义, 并对针对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有所增多深表关切。他们还以对协商一致通过许多相关的大会决议表示欢迎。

31. 令人遗憾的是, 为了获得理想中的协商一致, 提案国无法在该决议中指出宗教和信仰自由还必须包括改变或放弃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他们还青睐于更加具体地强调反歧视立法对于遏制宗教不容忍的重要意义。

32. 为了取得协商一致, 提案国提出以下口头修正。在第 10 段之后插入新的第 10 段之二, 然后该段变为第 11 段, 后面所有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新段落是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的 14/11 号决议“宗教和信仰自由: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第 6 段的案文, 该段内容如下:

对宗教不容忍事件仍在发生,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有正在受到阻碍表示关注, 此种事件和障碍主要为:

(a) 世界各地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团体的成员成为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的事件；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表现为依据宗教信仰对他人进行丑化、歧视性评判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对宗教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命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件，同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的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33. 从 L. 32/Rev. 1 中删除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h)段，因为在插入新段落之后这些段落是多余的。鉴于有了新段落第九(e)分段，删除“关切宪法和法律制度未能无区别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字样。这样，序言部分第十段的定稿内容为：“关切越来越多的法律和法规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且以歧视性方式执行现行法律，”。

34. 欧洲联盟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L. 32/Rev. 1。

3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6. **Bouhamidi 女士** (摩洛哥) 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做立场解释性发言时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它以

可能最激烈的言辞谴责被犯罪者假称以宗教名义做出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坚信世界上的所有宗教都拥有相同的和平寓意、彼此尊重并敬重生命的不可侵犯性。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恐怖主义决不能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它一贯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认为该决议草案基本方向没有根本性问题。

37. 尽管在谈判过程中做出了妥协，但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对某些重要问题，包括尊重关于改变个人宗教的国家法律和宗教规范感到关切。在强调言论自由的重要性的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宗教不容忍是由于滥用宗教引起的。此外，尽管承认媒体在遏制宗教不容忍中的重要作用，它也强调与媒体组织合作促进宗教容忍和理解、文化多样性和多文化主义的重要性。

38.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人并不是天生就弱势，而是由于其社会和政治环境变得弱势。因此，它理解，就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而言，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到的弱势个人严格限于妇女、儿童、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剥夺自由者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39. 它还认为，信奉一种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在教义、习俗、礼拜和仪式中显现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适用于个人和个人所归属的宗教团体。因此，诋毁宗教严重威胁到这种自由，因为它可能导致非法限制宗教自由、煽动宗教仇恨和暴力、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

40. 然而，尽管在这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41. **Mashabane 先生** (南非) 在做立场解释性发言时说，本决议草案对南非代表团提出严峻挑战，因为它没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所有相关要素，特别是与这方面的暴力相关的当代表现形式。南非

相信行使国际人权法中所阐释的且载入《南非宪法》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然而，在行使此项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阐述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时必须保持微妙的平衡。

42. 案文中没有包含指明煽动宗教仇恨行为应受到法律处罚的言辞，只会导致这些决议无视国际人权法的规定。此外，令人无法相信的是，该案文对媒体煽动宗教仇恨只字不提。国际人权系统必须时刻尽力向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补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保持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之间微妙的平衡。因此，南非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案文。

43. 决议草案 A/C.3/65/L.32/Rev.1 经口头订正通过。

决议草案 A/C.3/65/L.41/Rev.1: 发展权

44. 主席说，他获悉该决议草案不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5. **Astiasaran Arias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的身份介绍本决议草案。不结盟国家运动高度重视发展权，并敦促所有国家制定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落实。本决议草案案文特别强调了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问世二十五周年。本决议草案的措辞已经订正，以体现 2010 年 10 月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

46. **Selim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坚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充分落实发展权是促进国家间和平文化和友好关系的根本权利之一。此外，它们认为，民主和善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国家之间相互依存和全世界人类发展的不同水平，重申需要一种新的全球秩

序，以便通过减贫、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扭转贫富之间日益增长的差距。

47. 因此，它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以便落实发展权。同时，它敦促联合国人权机制，确保发展权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得到落实，包括拟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公约。此项权利也应当纳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流中。

48. 本决议草案的真正意图是实现所有民族追求发展和繁荣的抱负，但令人遗憾的是，案文将付诸表决。希望在有了更多的兴趣和决心后，将来能取得协商一致。

4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政府宣布一项新的全球发展政策，将广泛的经济增长、民主治理、创新和可持续制度放在第一位，以便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它认识到发展是一项长期计划，其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择的政策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质量。

50. 此项政策的目标同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更广泛的目标密切相连。但是，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本决议草案需要表决，它认为其案文没有体现出在履行发展的共同承诺的最佳方式方面达成的协商一致。特别是，它认为由该决议草案第 8 段阐述与发展权相关的任何标准并不合适，这个标准将演变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Sunderlan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赞同发展权概念，其核心是个人既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是所有人权之间的一个重要桥梁。确保落实此项权利的首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

52. 加拿大支持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并积极参与此后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包括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中的讨论，它认为后者是一个有益的论坛，能

够帮助就有关此项权利的不同问题、有时是具有分歧的问题达成一致。

53. 加拿大代表团关切，本决议草案将破坏和削弱最近建立的协商一致精神。它还严重关切关于发展权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前在考虑这一选择方面还没有形成国际共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注重发展、共享最佳做法和加强现行倡议，胜于寻求制定新的法律义务。

54. 随着《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的临近，加拿大希望就面临的挑战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达成建设性妥协。但是，出于上述原因，加拿大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5.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5/L.41/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56. 决议草案 A/C.3/65/L.41/Rev.1 以 130 票对 22 票，28 票弃权通过。

57. Fontana 女士(瑞士)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由于第 8 段的措辞，瑞士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该段与人权理事会就该主题通过的决议的措辞不相符。因此，瑞士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不能同意现在的案文。令它遗憾的是没有对案文

进行真正的谈判，希望将来能采取更加包容的办法。

58. **Burniat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对投票立场做解释性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认为，发展权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得不到发展不能被援引为废除国际公认的权利的理由。欧盟将继续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是最大的发展援助提供者。尽管如此，它强调，为落实发展权而创造条件的首要责任应当由各国承担，同时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必须由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来支撑。

59. 发展权定义仍在变化，而且仍然含糊不清。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未包含一个最终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过程。欧盟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上积极支持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如果这些决议是以真正具有建设性和均衡兼顾的办法起草的话。但是，欧洲联盟认为，本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该工作组的工作。落实发展权必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发展，避免政治化，并且以促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前提。

60. 欧洲联盟重申其建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应当在大会上审议一项关于发展权的程序性决议，以便在日内瓦将侧重点放在发展权上，在那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上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 A/C.3/65/L.42/Rev.1: 食物权

61. **主席**说，他获悉本决议草案不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2. **Astiasara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尽管食物权在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承认，但全世界仍有 10 亿多人——大多数都在发展中国家——仍在忍饥挨饿。该决议草案案文还强调，没有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此项权利就得不到落实。

63. 自提出本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印度、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津巴布韦。

64.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以下代表团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和联合王国。

6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瑙鲁、卢旺达、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也表示希望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6. 决议草案 A/C.3/65/L.42/Rev.1 通过。

67. **Melon 女士** (阿根廷) 说，阿根廷政府对全球粮食不安全形势深表关切。它高度重视应对该问题的所有区域和多边倡议，并且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粮食安全委员会成员为其改革做出了贡献。

68. 尽管如此，阿根廷政府将继续抗击发达国家的敲诈性农业和贸易政策，这些政策导致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投资收缩。它不赞同以下这种观点：粮食主权概念应当代替粮食安全。贸易政策应当调整，以反映国际贸易规则的必要改革，大会应当研究敲诈性贸易政策与农业补贴之间的关系，这导致了全球农业的不平衡。

69.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改善全球粮食安全是美国政府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美国坚决支持在 2009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粮食安全的罗马原则》，并且承诺通过为促进农业发

展的国家计划投资而加速千年发展目标 1——到 2015 年使赤贫人口减半——方面的进展。

70. 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入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代表承认关于食物相关权利的现行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有什么改变。它解释，就《公约》缔约国而言，该决议草案对食物权的提及根据的是该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并且在会员国承担了食物权方面的义务的情况下提及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尽管美国在过去十年里一直是世界最大的粮食援助国，但它不同意该决议中有表明国家拥有食物权产生的具体的域外义务的任何措辞。

71. 美国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结束贸易谈判多哈回合。通过这种贸易协定开放市场，能够产生刺激发展所必需的经济增长。同时，本决议草案无论如何不会破坏或改变美国或任何其他政府对现行贸易协定或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承诺。

72. 同样，他重申以下观点：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助于对粮食安全采取综合办法，办法是，鼓励采取各种政策促使各国使用能够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工具和激励措施，包括生物技术。通过加入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支持继续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提供了有益于研究人员、生产者、消费者和社会的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73. **Burniat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基于人权的办法对于确保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获得充分的优先关注至关重要。满足各国人民基本的粮食需要的首要责任应由各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来承担。善治和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对于确保可持续获得粮食安全头等重要。因此，欧洲联盟认为，应当将人权观点，尤其是妇女权利纳入国家战略的主流，以便落实适当食物权。

74. 在提到该决议草案第 15 段和“粮食主权”概念时，他说，欧洲联盟支持尊重法则的国际贸易体制并接受发展中国家区别对待的主张，但不接受各国可以执行与尊重法则的国际体制相冲突的任何政策的主张。它认为，在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时，还应当重视加强应享待遇，而不仅仅是促进粮食生产。

决议草案 A/C.3/65/L.43/Rev.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5. **De Le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自提出本决议草案以来，安道尔、白俄罗斯、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俄罗斯联邦和圣马力诺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6. 在磋商之后，对案文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第六行，应当删除“和增进”字样。在第 13 段第四行，应当删除“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之后本句的其后内容。应当加入内容如下的第 13 段之二：“吁请参与支持反恐斗争的各联合国实体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制提供便利，同时打击恐怖主义；”。在第 14 段第五行中，应当删除“每个”一词；英文本应当在“working group”(工作组)前插入“the”，应该将其变为复数。在最后一行，应用“它们的”替换“它的”。最后，在第 19 段第五行，应当删除“包括就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议”。

77. **主席**说，他获悉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不含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加拿大、佛得角、埃及、印度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9. 决议草案 A/C.3/65/L.43/Rev.1 经口头订正通过。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